

岑巩县集中规模化养鸭圈舍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建设)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岑巩县集中规模化养鸭圈舍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建设)
- 2、项目编号:RHDCG-20250016-1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07-04—2025-07-08
- 4、采购预算: 壹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1651600.00元);
- 5、最高限价: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小写 1637714.00元);
- 6、采购单位名称:岑巩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杨自成
联系电话:18785576870
- 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欧阳骥、陈琳娟、田斌
联系电话:13985416954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等)

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具体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 工期（日历天）：60 天
2. 建设地点：大有镇塔山村、思旸镇岑峰村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本项目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若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同时满足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要求

三、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保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定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时间截止后 60 天内

七、其他要求

- 1、自觉接受使用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服务质量、安全等

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在质量（包括保修）、安全方面做出以下承诺：

（1）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该项目；

（2）投标人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3）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项目负责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2 天（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人员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变更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如未取得发包人（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按合同金额的 2%/天罚款，主要管理人员按合同金额的 1%/天罚款。出现 3 次以上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4）采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核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利，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低于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需与投标文件一致）提交项目业主（采标人）进行核验；

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投

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3、注意事项

3.1、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服务整体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3.2 建设工程的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要保证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方相互衔接配合。

。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注：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最终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